##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

## 一、审计报告

审计意见类型	标准的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签署日期	2020年04月27日
审计机构名称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文号	中准审字【2020】1136号
注册会计师姓名	王健 王霞

审计报告正文

# 审计报告

中准审字[2020]1136号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#### 一、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寓股份)财务报表,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 嘉寓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。

## 二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嘉寓股份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# 三、关键审计事项

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,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。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,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。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。